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化集团”）本着扶持下属企业的角度出发，决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蜡化工”）提供低息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用于石蜡化工补充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无抵押、无担保。

2、沈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泽胜、杨林、李忠臣、王岩回避表决，其他五名董事进行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泽胜

注册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

注册资本：10,319.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243380378J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沈化集团资产总额为 120,857 万元，净资产 17,006 万元；2019 年度，营业收入 57 万元，净利润 69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沈化集团资产总额为 119,050 万元，净资产 17,188 万元；2020 年 1-3 月份，营业收入 30 万元，净利润 182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沈化集团持有公司 26.68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沈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沈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沈化集团向石蜡化工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低息借款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向沈化集团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无抵押、无担保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.借款金额：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。
- 2.借款用途：用于石蜡化工补充流动资金。
- 3.借款期限：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。
- 4.借款利率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。
- 5.生效条件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次向沈化集团借款，用于石蜡化工补充流动资金，解决资金需求，进一步

降低融资成本，对其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石蜡化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及石蜡化工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石蜡化工与沈化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蜡化工”）资金紧张的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着扶持下属企业的角度出发，决定向石蜡化工提供低息借款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其资金流动性，更好地保障和推动石蜡化工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从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角度出发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无抵押、无担保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借款符合公司 2020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